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410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统计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元江县统计局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主要职能有：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在统计工作中的宣传、贯彻和落实；督查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检查、处理统计违法案件，承办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2.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责任。建立并管理全县经济社会运行宏观数据库。

3.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机关统计工作的规章制度、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统计指标和统计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和调查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

5.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各乡镇、农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中共元江县委、元江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9.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实施统计数据联网直报，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0.协助当地政府管理各乡镇统计站业务工作及人员。

1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办理统计从业资格、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培训、考试的报名上报工作。组织统计教育和统计人员培训工作。

12.组织实施县内外统计交流合作项目，开展统计工作方面的资料交换。围绕全县发展战略和经济发展思路，收集、整理省、市内县区统计数据。

13.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强化统计分析研究，做好挂图监测。统计局各专业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等问题，开展专题分析研究，共撰写统计分析报告27篇，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统计信息70余条，适时编印了国民经济主要经济指标小册子、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充分发挥“参谋”作用，当好社会公众的资料信息员。结合部门职能，做好挂图监测工作。2019年1-12月，元江县地区生产总值可比价增长9.6%，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6.0%；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14%；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3%。规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预计增长 14.2%，建筑业增加值现价增长 13.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52.34 亿元，增长 12.1%。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845 元，增长 8.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099 元，增长 10.1%。

2.严格把控，狠抓统计数据质量。一是严守“四上”企业单位进库入口。严格执行“四上”企业申报条件、要求和流程，坚决杜绝达不到规模的企业进库。二是实行数据上报动态监控制度和数据异常查巡制度。严把基层数据的审核和评估，数据上报期间，要求各专业人员密切关注各企业上报情况，及时向部门发出预警，发现异常立即过问，立即纠正，做到即审、即改、即验，确保数据质量。三是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在结合实际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重点聚焦编造虚假资料违规纳统、“跑数要数”、违法代填代报虚假统计数据等问题，目前正在自查自纠，年底前将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四是强化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业务能力。组织县局专业人员和乡镇统计员参加上级各类统计业务培训，努力提升统计业务能力；分专业对全县“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切实减少统计技术性差错。

3.精心安排部署，全面完成各项统计工作任务。一是做好规上工业和四上企业及投资项目的培育纳统工作。加强与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乡镇等的沟通联系，掌握全县新开工企业和成长型企业经营情况，对符合纳统的企业，协助指导企业及时做好纳统企业申报工作。二是推

进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通过组织调查户培训，规范并提升记账户记账业务水平，在规范基层基础工作、提高调查数据质量等方面有了较大提升。三是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严抓统计考核、严抓统计业务培训、严抓统计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稳定基层队伍、提升人员能力、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全县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四是有序推进四经普工作。在全县各单位和全体普查员的共同努力下，按时完成了四经普的登记和单位核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普查方案要求，开展数据质量抽查，汇总和整理普查原始资料，确保普查源头数据质量。进一步加强经济普查执法检查，对瞒报、拒报、篡改普查数据的统计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并及时曝光。截止目前，已顺利通过国家、省、市经普质量抽查。

4.坚持常抓长管，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推进。一是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坚决抵制腐败之风，守住底线，不越红线，真正做到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营造清正廉洁的工作氛围。二是加强班子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推进厉行节约，强化文会管理，规范财务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从上到下，自我约束进一步加强，逐步形成浓郁的廉洁之风。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和所属事业单位，即：元江县地方统计调查队、元江县统计局普查中心、10 个 [乡镇（街道）统计站]。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未独立核算，统一由县统计局统一核算，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2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65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5.2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8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2%。

2019 年决算总收入为 659.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85 万元,下降 7.5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5.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83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发了部分综合考评奖，2019 年未发综合考评奖，事业人员减少 1 人。其他收入 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费减少，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

本年收入比上年增减幅度大的按功能科目看，行政运行下降 17.39%，主要是事业人员减少 1 人；专项普查活动下降 91.86%，主要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减少，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主要经费在 2018 年下拨，2019 年只是少部分；统计抽样调查下降 41.35%，主要是本年县级拨的 25.37 万元的住户调查费因县财政困难，从功能科目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调节拨付；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下降 95.49%，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下降 11.09%，主要是事业人员减少 1 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降 3577.25%，主要是 2019 年县财政拨 2018 年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时因财政困难，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调节拨付 48.13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67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0.95万元，占总支出的85.04%；项目支出100.44万元，占总支出的14.9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万元，占总支出的0%。

2019年决算总支出671.39万元，比上年减少50.88万元，下降7.04%；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56.79万元，比上年减少41.97万元，原因是2018年发了部分综合考评奖，2019年未发综合考评奖，事业人员减少1人。其他资金支出14.6万元，比上年减少8.93万元，主要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费减少，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570.95万元。按功能分：行政运行432.12万元，比上年减少73.03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万元，上年无此项，主要支付长期聘用临时工工资及社保费；专项普查活动1.41万元，比上年增加1.3万元，主要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差旅费在行政经费中列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万元，上年无此，主要是本年县级拨的25.37万元的住户调查费因县财政困难，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调节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2.21元，比上年减少6.51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63万元，比上年增加43.9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调资，二是县财政拨2018年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时因财政困难，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调节拨付48.13万元；行政事单位医疗支出

25.27 万，比上增加 0.7 万元，主要是调资，基数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6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3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0.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6.37 万元，下降 20.7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普查经费支出主要集中在上年；按功能分类，专项普查活动支出 3.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85 万元，主要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费减少，上年是普查年，本年是后续部分支出；统计抽样调查 27.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56 万元，主要是本年县级拨的 25.37 万元的住户调查费因县财政困难，从功能科目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调节拨付；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5 万元，上年无此项，主要是因县财政困难，把本年住户调查经费调节到此功能科目中；其他农林水支出 0.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主要是支出费用减少。按经济分类分：办公费 1.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7 万元，主要是第四次经济普查办公费减少；差旅费 0.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02 万元；会议费 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52 万元，主要是第四次经济普查费减少；培训费 4.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8 万元，主要是第四次经济普查后期普查数据联审、分析评估等培训费增加；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和上年同期持平；劳务费 49.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9.73 万元，主要是劳力调查补贴和住户调查补贴增加；委

托业务费 40.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8.32 万元，主要是第四次经济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6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老化，修理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6.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3%。比上年同期减少 41.96 万元，下降 6.0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 1 人，二是因财政困难，拨上年欠拨的专款第四次全国经济普费时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中调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4.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71%。主要用于基本工资福利支出 394.62 万元，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8.09 万元，专项普查经费 3.91 万元，统计抽样调查费 27.49 万元。

2.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45%。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2.21 万元，工伤保险支出 0.9 万元、生育保险支出 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83 万元、第四次经济普查费支出 43.06 万元（在此科目的原因是因县财政困难，拨款时调节在此科目）。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5.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5%，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2.农林水（类）支出 0.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9%。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6.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2.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3.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4.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8%。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1-4月是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正式登记期间，5-12月是数据审核上报、检查期间，参加省、市经普业务培训用车，下乡指导普查工作用车增加；二是车辆逐年老化，修理费逐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减少2.41万元，下降51.5%，主要是严格执行《云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办发〔2014〕7号），开源节流，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增加1.46万元，增长29.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75万元，增长21.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72万元，增长46.18%。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7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1-4月是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正式登记期间，5-12月是数据审核上报、检查期间，参加省、市经普业务培训用车，下乡指导普查工作用车增加；二是车辆逐年老化，修理费逐年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72万元，主要原因是是2019年1-4月是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正式登记期间，5-12月是数据审核上报、检查期间，省、市级到我县指导检查经普工作，集中乡镇业务培训、数据汇审等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8

万元，占 64.86%；公务接待费支出 2.27 万元，占 35.1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18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统计工作中所需车辆燃料费 1.5 万元、维修费 1.55 万元、过路过桥费 0.5 万元、保险费 0.63 万元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2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2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我县进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督查工作指导接待 0.29 万元，接待批次 3 次，接待人次 16 人；接待上级来我县进行统计调查工作指导、调研接待 1.98 万元，接待批次 20 批次，接待人次 214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8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1.03 万元，下降 24.02%，主要是办公费减少 3.4 万元、下降 49.2%；差旅费减少 3.64 万元，下降 45.27%；劳务费减少 2.86 万元，上年无此项。下降原因是上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相应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51 万元、印刷费 0.91 万元、水费 0.11 万元、电费 1.15 万元、邮电费 2.1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 万元、差旅费 4.4 万元、维修（护）费 0.25 万元、会议费 0.15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7 万元、工作经费 1.95 万元、福利费 1.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8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71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资产总额 150.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3.88 万元，固定资产 46.7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18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84.0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80.91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102.9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减少）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减少）0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0.82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减少）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2 项，账面原值 4.27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目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计	150.78	103.88	46.72				46.72			0.18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元江县统计局成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了《元江县统计局部门绩效管理制度》，保障预决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统计局严格按上级要求，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未出现廉政风险。按时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没有产生债务。根据县财政制定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分为 97 分，自评待级为优。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一是因县财政困难，影响了预算的正常执行；二是绩效评价可操作性不强，希望上级多培训下这方面的业务知识；下一步将按上级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规范各项财务工作。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项目一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绩效情况：认真做好全县 150 户调查户报表的收集、审核、编码、录入工作，报表报送率达 10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 8.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 10.1%；积极撰写统计分析资料，共撰写统计分析文章 4 篇、统计信息 11 篇，公信力不断提高，为党委政府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被调查户认可度为 98%，2019 年支出 50.86 万元，其中县级支出 25.37 万元，项目自评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为优。

2.项目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共选聘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 299 人，其中普查指导员 83 名，普查员 272 名。

全县共划分了 81 个普查区，130 个普查小区，并完成了普查小区的电子地图绘制工作。全县安排了 200 台 PAD 数据采集终端及相关普查工作物资；普查工作开展以来，制作了元江县宣传挂图 300 份，自制普查员证件 400 份，印制了 3500 份致普查对象一封信等，采购雨伞 199 把、电筒 119 支。全县共制作宣传标语 116 条，宣传栏 9 幅，发放普查宣传单近 30000 份，为全县深入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共进行业务培训 45 期 700 余人次，确保培训到每位普查员，切实提高普查员业务能力。通过普查，全县共完成法人单位上传 1853 个（含一套表法人单位 75 个），完成 90.61%（关于法人单位没有完成的问题，经核实，主要原因是注册未经营的法人单位有 3 个，清查底册上重复的法人单位有 1 个，变为个体的法人单位有 1 个，因清查时登记错需删除的法人单位有 178 个，共计 183 个。新增法人单位 134 个），增长 103.85%；多产业法人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767 家，完成 99.48%（多产法人变为单产法人本部消亡 4 个，属于金融系统普查对象的 2 个，新增法人单位 15 个），增长 23.91%，我县个体户抽样共 1540 户个体，上报 1534 户（因清查时登记错需删除的个体户有 21 个，新增个体 15 个）。项目 2019 年支出 48.37 万元，全部为上补助支出，项目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补贴率达 100%。自评分为 96.65 分，绩效自评为优。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 年共 2 个项目参与绩效自评，全部为统计局执行项目。项目资金合计 99.2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73.86 万元，本级安排 25.37 万元，项目计划工作基本已实现预期目标。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经济普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普查，保障经济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各级宣传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体，认真做好经济普查的社会宣传、动员工作。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经济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经济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

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济普查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但对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2.人口普查：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保障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人口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应当依法予以保密。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

整理的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介,开展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人口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11月1日零时。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以下简称普查方案),报国务院批准。人口普查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执行。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城乡住户一体化统计调查: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市及各县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县哉经济考核、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度提供数据,经国务院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统字〔2012〕22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的通知》(国统字〔2012〕54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1〕11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

12〕199号)等文件规定,玉溪市将于2013年1月正式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强,实施难度较大,为确保全市住户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调动调查户和辅助员的工作积极性,决定给予一定的业务培训经费及记账户补贴,业务培训费按调查户每年培训4次,每户标准50元/次;城乡调查户每户调查按每户200元/月;辅助调查员每人误工补贴按300元/月计发。补助经费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各承担一半,分别纳入市、县区两级统计专项经费预算。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41001111